



同根社

New Women Arrival League

通訊地址: 旺角塘尾道 54-58 號永利工業大廈 702 室

電話: 3113 6573 傳真: 3113 6573

本會網址: <http://www.tonggen.org.hk> 本會電郵: tonggen2009@hotmail.com

立即檢討與中港家庭相關的綜援政策

同根社為新來港婦女自務組織。一直關注新來港人士在融入香港時的困難及障礙。2004 年政府推行極具歧視性的人口政策，把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的居港合資格的年期，由一年改為七年。作為港人的一份子，因七年政策的排斥下，無法盡早獲得基本生活的保障，是釀成家庭成員關係變差、下一代兒童的心理影響等，這些社會成本並沒有被考慮下，而倉卒訂下這短視及功利的人口政策，破壞了綜援“讓需要的人士獲得協助”的基本原則，因此要求勞福局及社會署共同要求，由唐英年司長所帶領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，立即取消七年期的限制，回覆 04 年前的運作方式。

社署時常回應，有酌情權可以發放給新來港人士申請綜援，但以我們接觸個案的經驗，不少申請人遇上不同的困難，得知申請者未居留滿七年，便建議新來港人士返回原居地生活，沒有辦法可以協助等等奚落，因此我們強烈要求，在未能取消七年期政策限制之前，社署在前線社工守則，列明新來港人士一旦被確立為喪偶或離婚，均可因她們的家庭突變，以作酌情理由，不須前線社工作多番審查或拒絕。

因 2008 年 2 月 1 日開始，社署不再批核未滿 18 歲在香港出生而父母均不是香港居民的兒童獨立綜援申請，及需要與香港監護人同住。我們亦接獲求助個案，因監護人的經濟改變或關係變差等因素改變，綜援金發放被停止，就會嚴重影響兒童的生活條件，因此我們強烈要求，回復 2008 年 2 月 1 日前之安排，兒童可以個人申領綜援金，在政策未能即時改動之前，以社署或社工為監護人，持續發放綜援金額給予兒童。

17-01-2011